**苏州市职业大学国际学生请假制度**

**第一条**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应集中精力学习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不请假、不缺课。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者，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**第二条** 国际学生请假分公假、病假、事假三种。公假由学院出具准假单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；病假和事假均由国际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履行请假手续。

**第三条** 国际学生请假一天以内，由班主任审核签字，学生须告知当日课程任课教师; 请假一天以上，三天以内，由班主任签字并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，学院备案; 请假三天以上的，由班主任签字并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，并报国际学院审核并备案; 请假出境的，无论时间长短，均需到国际学院履行相关手续。

**第四条** 国际学生如遇突发疾病或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教学活动，未能履行请假手续者，应及时告知班主任，经批准后于三天内补齐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病假两天以上，如无医院诊断书或医生开具的病假条，按旷课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国际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事先书面请假。请假事由必须真实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国际学生如外出离开苏州（不含出境），须填写《离校申请单》，写清楚离校事由、出行路线、乘车工具、随行人员、联系方式等，外出人身、财物安全自负。离开苏州一周以上（含一周）的，须出具父母或者国内监护人出具的同意书（可手写签字，拍照提交，学院予以核实）。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外出者，按照违纪处分条例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国际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时，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。因故不能按时返校，学生应事先请假，须出具父母或者国内监护人出具的同意书（可手写签字，拍照提交，学院予以核实）。未请假或未经准假者，一律按旷课处理。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经批准而逾期不返校的，视为无故旷学，按违纪处分条例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国际学生如无正当理由，擅自离校达两周（含）者（在中国境内）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；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不返校达一个月者（在母国境内）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；累计不在校时间达三个月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，学生需持相关证明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同意，方可办理缓考手续，由学院相关人员负责通知任课教师。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者，一律按不及格处理且无补考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。